

【音樂學系公告】

1. 琴點表請於 108/2/25(一)14:00 系大會繳交系學會負責人。
2. 請同學在非琴點時間，請勿進入該琴房干擾他人練習。
3. 請保持琴房整潔，勿放置個人物品。
4. 系上失物招領處之物品(含琴房清出物品)，請於 108/02/23(六)14:00 前至系辦領回，期限後將交由系學會統一處理。

音樂系辦公室關心您

